

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对独立董事 2024 年度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有关规定，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就公司在任独立董事朱华友先生、钟庆全先生、郭博耀先生的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如下专项意见：

经认真核查公司第十届、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朱华友先生、钟庆全先生、郭博耀先生的相关任职经历及签署的相关自查文件，上述人员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其在 2024 年度不存在任何影响独立性的情形。因此，公司独立董事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8 日

